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 **一、臨時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2026年3月3日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

(三)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於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2月26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0,542,617,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213,804,000股。由於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518,311,000股股份，

應在會議上放棄並已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概無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76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75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2
2、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964,489,28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5,568,494,46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395,994,818
3、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6.5750
其中：A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2.818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7561

(四)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郭曉軍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列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鹿志勇、杜軍、唐松因公未能列席會議；
2. 董事會秘書劉剛先生列席了會議。

## II. 議案審議情況

###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併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關事項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04,846,064	98.5956	959,900	0.9027	533,500	0.5017
H股	394,088,818	99.5187	1,906,000	0.4813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498,934,882	99.3233	2,865,900	0.5705	533,500	0.1062

### (二)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通過。

由於普通決議案1涉及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關連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未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5,518,311,000股股份不計入參加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會議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 三、律師見證情況

- (一) 本次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高巍律師、李北一律師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李北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鹿志勇、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